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邊境輸入醫用口罩委託檢測」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邊境輸入醫用口罩委託檢測」**  
**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緣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國人對於醫用口罩之需求遽增，醫用口罩之品質及效能影響國人健康及防疫政策甚鉅，為保障我國民眾使用醫用口罩之品質及效能，本部於 109 年 7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605766 號令修正「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訂定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爰本案擬依據 CNS 14774 醫用面(口)罩等相關標準執行邊境輸入醫用口罩之委託檢測。

**二、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執行內容：

(一) 本案為開口合約，檢驗項目分為「細菌過濾效率-CNS 14775」、「次微米過濾效率-CNS 14755」、「次微米過濾效率-ASTM F2299」及「壓差-CNS 14777」，預估件數共 39 件，僅供廠商報價參考用，屆時以實際送驗件數為準，檢體由本署提供，由受託實驗室自接獲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次日起 1 個工作天內到本署取樣攜回檢體，檢體項目及預估件數分述如下：

1. 「細菌過濾效率-CNS 14775」：25 件(以實際送驗件數為準)
2. 「次微米過濾效率-CNS 14755」：5 件(以實際送驗件數為準)。
3. 「次微米過濾效率-ASTM F2299」：2 件(以實際送驗件數為準)。

4. 「壓差-CNS 14777」：7 件(以實際送驗件數為準)。

(二) 承作廠商應依本署交付之實際檢體數量，按以下規範或本署指定之方式執行檢測：

1. 細菌過濾效率：依 CNS 14775 [ 醫用面罩細菌過濾效率試驗法-使用金黃色葡萄球菌生物氣霧 ] 之規定進行試驗，檢驗數量每次為 13 片。

2. 次微米過濾效率-CNS14755：依 CNS 14755 (Z2125)[ 拋棄式防塵面罩 ] 第 8.2 節之試驗方法進行試驗，檢驗數量每次為 13 片。

3. 次微米過濾效率 - ASTM F2299：依 ASTM F2299/F2299M-03(2017)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Initial Efficiency of Materials Used in Medical Face Masks to Penetration by Particulates Using Latex Spheres 之試驗方法進行試驗，檢驗數量每次為 13 片。

4. 壓差：依 CNS 14777 [ 醫用面罩空氣交換壓力之試驗法 ] 第 3 節之規定進行試驗，檢驗數量每次為 13 片。

5. 檢驗報告：

(1) 每批執行「細菌過濾效率-CNS 14775」、「次微米過濾效率-CNS 14755」及「壓差-CNS 14777」檢驗結果之檢驗報告應於檢體交付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本署。

(2) 執行「次微米過濾效率- ASTM F2299」試驗之檢驗報告應於檢體交付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繳交本署。

6. 檢測有疑義時應以本署同意之方法做最後確認(最後確認的結果應列入報告中)。

(三) 承作廠商應按上開標準或規範確實執行各項檢驗分析，並製

作檢驗報告一式一份(含正式報告及報告內容說明)、檢驗數據紀錄(含檢測方法、檢體前處理紀錄、儀器原始數據、數據處理及檢測結果分析等)，於檢驗報告完成期限內交付本署。

(四) 驗餘檢體於檢驗報告審查通過後檢還。

(五)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三、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 四、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 五、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

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

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本案各測項(細菌過濾效率、次微米過濾效率及壓差)通過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四) 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六、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19 萬 976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99 萬 98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99 萬 98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〇〇〇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依實際檢驗件數乘以決標單價，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之得標廠商履約期間服務態度良好，均能按照合約履行，保留當年度後續擴充數量上限為契約件數 20%，擴充金額：19 萬 9960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條件、項目及內容。
3. 後續擴充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七、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  
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八、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檢驗報告彙整表一份(含檢體  
編號、檢體收送日期、檢驗項目、檢測方法、檢驗結果及檢驗  
報告完成日期等)、可資證明用於本委託檢測案之檢測儀器於  
執行檢測時係於有效校正週期內之校正報告以及檢驗報告電  
子檔光碟二份，函報本署辦理驗收(完成履約日期以本署收文  
日為準)。書面報告經機關審核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經以  
書面資料審查驗收通過，依實際檢驗件數乘以決標單價，一次  
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九、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十、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1. 廠商應於檢體交付後，依需求說明書二、(二)5.之個別期限內繳交本署，惟截止日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次一辦公日為截止日，逾期則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每件得扣除契約單價金額百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貨款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另，繳交後之檢驗報告經審核後須進行改善者，應於本署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本署，逾期則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每件得扣除契約單價金額百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檢驗報告矯正完成繳交本署為止，款項可自應付貨款項中扣抵。
2.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檢驗報告彙整表一份(含檢體編號、檢體收送日期、檢驗項目、檢測方法、檢驗結果及檢驗報告完成日期等)、可資證明用於本委託檢測案之檢測儀器於執行檢測時係於有效校正週期內之校正報告以及檢驗報告電子檔光碟二份(含)，函報本署辦理驗收(完成履約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逾期則每延遲 1 日(以日曆天計，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得扣除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貨款項中抵扣。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

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 標價清單。
5.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本案各測項(細菌過濾效率、次微米過濾效率及壓差)通過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需求說明書，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_\_\_\_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研究檢驗組 方毓廷先生，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742，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